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合正
汇一城 A—J 魅力时代花园 A1418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2023 年 3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14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15

五、 中介机构信息.....17

六、 有关声明.....18

七、 备查文件.....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中源九峰	指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西九峰	指	江西九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德谦和	指	深圳市德谦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德厚合	指	珠海市德厚合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纳米钙	指	通过先进的激光技术，采用精细准确的研磨方法制微细的分子。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名币万元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末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换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源九峰
证券代码	87188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纳米碳酸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5,000,000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江家潮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合正汇一城 A-J 魅力时代花园 1418
联系方式	0796-2218369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9,545,454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2,999,998.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73,587,225.37	205,281,983.56	243,878,080.70
其中：应收账款（元）	32,246,576.46	48,111,782.28	62,300,016.66
预付账款（元）	18,594,232.53	17,078,547.46	23,565,708.82
存货（元）	3,360,498.28	5,729,508.47	8,447,223.36
负债总计（元）	109,262,386.56	132,095,745.59	158,828,310.66
其中：应付账款（元）	29,715,504.64	41,286,363.40	46,036,01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4,324,838.81	73,186,237.97	85,049,77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33	1.55
资产负债率	62.94%	64.35%	65.13%
流动比率	0.78	0.75	0.87
速动比率	0.52	0.55	0.6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63,494,509.27	109,703,682.14	87,769,05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02,813.08	8,861,399.16	11,863,532.07
毛利率	17.53%	22.71%	25.84%
每股收益（元/股）	0.0382	0.1611	0.2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32%	12.89%	1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8%	11.12%	1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23,645.32	10,600,346.92	11,923,367.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9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	2.41	2.15
存货周转率	11.67	18.66	9.1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及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73,587,225.37 元、205,281,983.56 元、243,878,080.70 元；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1,694,758.19 元，增长幅度为 18.26%，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38,596,097.14 元，增长幅度为 18.80%，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246,576.46 元、48,111,782.28 元、62,300,016.66 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5,865,205.82 元，增长幅度 49.20%，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较上年度增加及公司加大开拓直销客户；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4,188,234.38 元，增长幅度 29.49%，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7 次/年、2.41 次/年、2.15 次/三季度，应收账款回收速度逐年提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8,594,232.53 元、17,078,547.46 元、23,565,708.82 元；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1,515,685.07 元，减少幅度 8.15%，变动不大；2022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长 6,487,161.36 元，增长幅度 37.98%；主要系商品流转需要提前预付部分货款，导致预付账款大幅增加。

2、负债总额、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9,262,386.56 元、132,095,745.59 元、158,828,310.66 元；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22,833,359.03 元，增长幅度 20.90%，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26,732,565.07 元，增长幅度 20.24%，主要系预收货款后尚未发货导致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9,715,504.64 元、41,286,363.40 元、46,036,016.36 元；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1,570,858.76 元，增加幅度 38.94%，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4,749,652.96 元，增长幅度 11.50%，主要系部分货款未支付。

3、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4%、64.35%、65.13%，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小。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 倍、0.75 倍、0.87 倍，流动比率波动较小。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0.55 倍、0.64 倍；速动比率波动较小。

4、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494,509.27 元、109,703,682.14 元、87,769,052.58 元；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46,209,172.87 元，增长幅度为 72.78%，主要系纳米钙贸易销售量大幅增加以及在报告年度内 2 次提价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2,813.08 元、8,861,399.16 元、11,863,532.07 元；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加 6,758,586.08 元，增加幅度为 321.41%，主要系销售单价提高导致毛利率提高，加上市场行情好销售额大幅增加，在营运成本一定的情况下，增加收入，增加

毛利，致使公司营业利润增加，净利润增加。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17.53%、22.71%、25.84%，毛利率变动主要系提价所致。

5、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64,324,838.81 元、73,186,237.97 元、85,049,770.04 元；2021 年末净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8,861,399.16 元，增加幅度 13.78%，2022 年 9 月末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1,863,532.07 元，增加幅度 16.21%，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7 元、1.33 元、1.55 元；每股净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净资产增加幅度大于股本增加幅度所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2%、12.89%、13.95%，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9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23,645.32 元、10,600,346.92 元、11,923,367.97 元；2021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2,276,701.60 元，增加幅度 27.35%，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并收回货款；2022 年 1 月-9 月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276,729.71 元，增加幅度 61.0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并收回货款。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因公司战略升级的需要，为进一步优化本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经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范围包括：

（1）股权登记日（即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无异议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类型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计划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人。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优先选择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并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并与认购对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劝诱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须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

4、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20 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5元、每股收益为0.22元，本次发行对应的市净率为1.42，静态市盈率为10.00。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22]00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3元、每股收益为0.1611元，本次发行对应的市净率为1.65，静态市盈率为13.66；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21]02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7元、每股收益为0.0382元，本次发行对应的市净率为1.88，静态市盈率为57.59。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查询东方财富Choice中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数据，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近60日实际成交天数2天，收盘价最高1.05元，最低0.70元，成交量较低，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实际价值。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定向发行过股票。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 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纳米碳酸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可比公司选取标准为：根据主营业务及上下游所处行业、营业收入规模等标准，具体标准及选取过程如下：标准一：行业为碳酸钙相关行业；标准二：市场知名度较高，有一定的营业收入规模且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可以获得可比的业务数据。公司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标准，则选取其为可比公司。本次估值可比公司选取的碳酸钙行业新三板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市值（万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837392.NQ	天石纳米	47,670.000	16.08	2.50
839327.NQ	韶成科技	18,646.00	-39.00	1.83
平均值		33,158.00	-11.46	2.16
871883.NQ	中源九峰	3,850.00	13.66	1.65

注：数据来源于Choice数据，数据截至日为2023年1月12日。

公司与新三板可比公司估值指标相比，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差异较大，由于新三板企业股票成交量较低，新三板可比公司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因此，再通过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本次估值可比公司选取碳酸钙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市值（万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600409.SH	三友化工	1,354,213.00	10.69	1.02
000833.SZ	粤桂股份	454,513.00	10.38	1.36
002783.SZ	凯龙股份	352,631.00	16.67	2.41
平均值		720,452.33	12.58	1.60
871883.NQ	中源九峰	3,850.00	13.66	1.65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无较大差异，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况。

（6）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公司预计与潜在投资者签订的股份发行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额外服务，并且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不适用股份支付。

（7）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9,545,45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999,998.8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须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需与全部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42,999,998.8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42,999,998.8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2,999,998.8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供应商采购款（母公司中源九峰）	20,000,000.00
2	供应商采购款（子公司江西九峰）	22,999,998.80
合计	-	42,999,998.80

①母公司中源九峰主要依托实际控制人在材料行业中的资源优势，从事与纳米碳酸钙相关原材料的贸易业务。随着母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成熟和扩大，需要扩大提高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力度，增加采购支出。

②全资子公司江西九峰主要从事纳米碳酸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橡胶、油墨、汽车底盘涂料等。公司的销售区域覆盖华南、华东和东三省地区，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结构。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日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石灰石、煤炭、硬脂酸、椰子油、谷壳、树皮等材料价格自 2022 年初起开始大幅上涨，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弥补原材料价格上涨、赊销扩大带来的流动资金不足，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

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拟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中源九峰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德谦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方海洪，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待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落实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等。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股份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由此，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本为 55,000,0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德谦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1,555,560 股，占总股本 75.56%，其中方海洪持有德谦和 69.59%股权，

通过德谦和间接持有公司 28,918,514 股份；另外珠海市德厚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04,050 股，占总股本 7.83%，方海洪持有德厚合 99.00%股权，其通过德厚合间接持有公司 4,261,009 股份，综上，方海洪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33,179,523 股，占总股本的 60.33%，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19,545,454 股计算，公司股本将变更为 74,545,454 股，第一大股东德谦和将持有公司 41,555,560 股，占总股本 55.75%，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另，方海洪持有德谦和 69.59%份额，为德谦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方海洪仍然持有德厚合 99%股权（对应间接持有公司 4,261,009 股份）。

综上，方海洪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方海洪	33,179,523	60.33%	0	33,179,523	44.51%
第一大股东	深圳市德谦和投资有限公司	41,555,560	75.56%	0	41,555,560	55.75%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安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唐良勤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欧阳晗乐、陈杰
联系电话	0551-65161581
传真	0551-6516158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广核大厦北楼 8 层 A01
单位负责人	谭岳奇
经办律师	付小华、冯向伟
联系电话	0755-82531588
传真	0755-825315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贵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单闽、刘金军
联系电话	0755-83692541
传真	0755-83692605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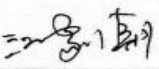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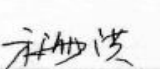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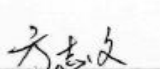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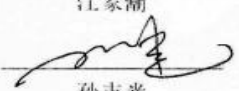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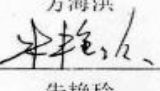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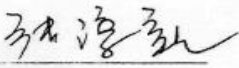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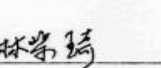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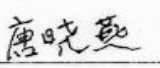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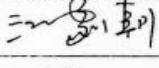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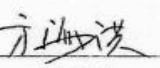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江家潮	 方海洪	 方志文
 孙志光	 朱艳玲	

全体监事签名：

 张淳毅	 林紫琦	 唐晓燕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家潮	 方海洪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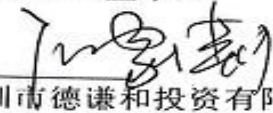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深圳市德谦和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名）：



方海洪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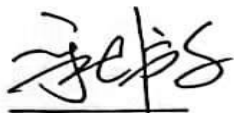


2023年0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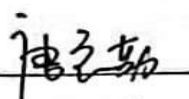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名：


唐良勤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CAC 证审字[2022]0060 号、CAC 证审字[2021]0204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庆林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03月 29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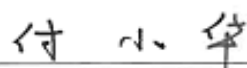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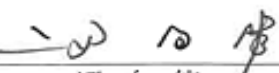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谭岳奇

经办律师：


付小华

经办律师：


冯向伟

二〇二三年 03 月 29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